

证券代码：834258

证券简称：天纵生物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 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配合公司战略发展，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将持有的子公司湖南天纵易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易骏”）100%股权以人民币2,0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旭生物”）。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湖南天纵股权。该事项未履行事前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6,798.86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6,168.03 万元；湖南易骏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294.70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035.84 万元。

公司本次对外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为 1,294.70 万元，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7.71%，公司本次对外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为 1,035.84 万元，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 16.79%。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一比例标准，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南天纵易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50 号 4 幢 3 层（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50 号 4 幢 3 层（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凌世生

主营业务：制造、加工：非医疗用生物材料及农产品的检测产品，第一、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医药中间体；服务：生物制品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6133.34 万元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湖南天纵易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湘台路 18 号长沙 E 中心二期 A5 栋 1 层 102-2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湖南易骏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2,946,951.04	4,900,265.22
负债总额（元）	2,588,514.27	4,558,912.03
股东权益（元）	10,358,436.77	341,353.19
营业收入（元）	1,809,146.72	6,627,408.10

利润总额（元）	-3,724,975.23	-348,373.98
净利润（元）	-3,724,975.23	-348,373.98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 （三）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湖南易骏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XYZH[2022]NJAA101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湖南易骏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401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湖南易骏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036.80 万元。

## （四）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湖南易骏 100%的股权，导致公司丧失控制权，出售后湖南易骏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依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401 号”资产评估报告，综合考量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业务现状、净资产额及财务状况及未来标的公司经营能力等因素后，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湖南易骏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后确认最终的交易价格：安旭生物以现金方式收购天纵生物所持湖南易骏 100% 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04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后，湖南易骏股权结构变更为：安旭生物持有 100% 股权。

安旭生物在天纵生物完成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先决条件并且股权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转让价款的 50% 向天纵生物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20 万元。

安旭生物在股权变更手续变更完成之日起 180 日内，按转让价款的 50% 向天纵生物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20 万元。仅在天纵生物完成全部先决条件后，安旭生物才履行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湖南易骏已完成过户，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1,020 万元。根据转让协议，因仍有先决条款尚需履行，如公司无法完成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先决条件，可能存在补偿或调减第二期转让款金额或协议终止的风险，具体以最终交易结果为准。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出售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更好的发展公司业务，此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 3、《审计报告》（XYZH[2022]NJAA10133 号）
- 4、《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401 号）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